|  |
| ---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外国专家工作应急办法** |
|  |
|

|  |
| --- |
| 第一条     为了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来华外国专家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维护正常的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秩序，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来华外国专家（以下简称外国专家），是指在我国经济技术管理领域、教科文卫系统、外商投资企业、随引进项目合同和重点建设工程等工作的外国专家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专家。第四条     突发事件方生后，国家外国专家局设立全国突发事件外国专家工作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国家外国专家局领导担任组长；小组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专家工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组成，负责对全国外国专家工作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第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外国专家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外国专家工作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省、自治区、直辖市外国专家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主要领导担任组长，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外国专家工作应急处理工作。第六条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及时反应、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第七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专家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分类指导、快速反应的要求，制定全国外国专家工作应急预案，报请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外国专家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全国外国专家工作应急预案，综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外国专家工作应急预案。第八条     全国外国专家工作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突发事件外国专家工作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二）突发事件期间外国专家工作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三）突发事件期间外国专家工作的分级和应急处理工作方案。第九条     外国专家工作应急预案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第十条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专家工作主管部门制定外国专家工作应急报告规范，建立突发事件期间外国专家信息报告系统。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外国专家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应当每天向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专家主管部门报告本行政区外国专家的健康、生活和工作情况。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期间外国专家的情况，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违者将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第十二条    建立突发事件的信息通报制度。国家外国专家工作主管负责向来华外国专家和向我国派遣外国专家的专家组织通报突发事件和来华外国专家的信息。必要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外国专家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向来华外国专家和向我国派遣外国专家的专家组织通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和外国专家的信息。第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专家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对外国专家工作的影响进行综合评估，提出是否启动外国专家工作应急预案的建议。第十四条    在全国范围内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启动全国外国专家工作应急预案，由国家外国专家工作主管部门报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后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外国专家工作应急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外国专家工作归口管理决定，并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报告。第十五条    全国突发事件外国专家工作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地方各级外国专家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省、自治区、直辖市突发事件外国专家工作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第十六条    应急预案启动前，各级外国专家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做好应急处理准备，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应急预案启动后，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外国专家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的控制措施。第十七条    发生其他突发事件，外国专家应急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国专家局负责解释。 |

 |